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12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小滨先生、符葵先生、符启丽女士、张庶辉先生、隋彤彤女士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二、《关于公司2023年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公司及各子公司2023年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金额为515，823，081.15元，其中应收账款核销59，250，286.95元，其他应收款核销106，089，446.7元，在建工程核销48，836，106.3元，存货核销301，647，241.2元。以上核销资产于2021年12月31日前已全额计提减值，核销后不影响公司损益、净资产，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力度，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推动上市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选举林光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小滨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2.选举唐跃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符葵先生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委员会	杨小滨（主任委员）、林光明、唐跃军	无调整
审计委员会	欧阳凌（主任委员）、唐跃军、杨小滨	欧阳凌（主任委员）、唐跃军、林光明
提名委员会	唐跃军（主任委员）、林光明、符葵	无调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光明（主任委员）、欧阳凌、符葵	林光明（主任委员）、欧阳凌、唐跃军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14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的保险债权投资计划融资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前述担保提供等额抵押反担保；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本次反担保金额为20亿元，已实际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0亿元。
- 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本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主体”“借款人”）拟开展规模为20亿元保险债权投资计划融资（以下简称“保债计划”），为海南中心项目（即海口塔·南塔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为确保本次保债计划顺利备案发行，将由公司关联方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为本次融资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融资本金额度20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海口日月广场地上建筑第二顺位及地下建筑第一顺位为海南控股提供等额抵押反担保（担保融资本金额度20亿元）。

本次反担保范围：海南控股因在本笔融资项下作为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所欠付的债务，融资主体未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给海南控股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海南控股为实现反担保合同项下权利或由于融资主体违反主合同或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违反反担保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保函保费等与维权相关的全部费用）。

本次反担保的期限：若借款人足额返还主合同项下已拨付资金及结清资金占用费或海南控股对借款人行使转股权利，本合同项下抵押权消灭。

（二）本次反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联董事杨小滨先生、符葵先生、符启丽女士、张庶辉先生、隋彤彤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674746907

成立时间：2005年1月26日

注册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9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周军平

注册资本：1，358，366.812584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海南省财政厅持股10%

经营范围：海洋油气开发利用；热带农副产品开发；海洋水产品开发；汽车、旅游、玻璃、浆纸、医药、工业项目开发；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食盐生产；食盐批发；公路、港口、水利、城市供水、燃气、电力、环保项目开发；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投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水力发电；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办理参股、控股项目的投资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办理建设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及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元：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053，672.13	18，842，745.25
负债总额	10，437，233.47	11，059，138.25
净资产	7，616，438.66	7，783，607.00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42，267.13	2，097，828.11
净利润	27，091.06	-15，506.05

经核查，海南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关联关系

海南控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1%），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南控股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人：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二）反担保期限：若借款人足额返还主合同项下已拨付资金及结清资金占用费或海南控股对借款人行使转股权利，本合同项下抵押权消灭。

（三）反担保额度：20亿元人民币。

（四）反担保范围：海南控股因在本笔融资项下作为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所欠付的债务，融资主体未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给海南控股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海南控股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权利或由于借款人违反主合同或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违反反担保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保函保费等与维权相关的全部费用）。

（五）抵押资产基本信息：

1、资产名称：海口日月广场

2、账面价值：601，847.81万元

3、资产运营情况：有关资产已对外出租

4、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抵押物地上建筑已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进行第一顺位抵押。

5、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开展规模为20亿元保债计划融资，为海南中心项目（即海口塔·南塔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关联方海南控股将为本次融资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有利于确保本次融资成功备案发行。公司子公司为关联方海南控股提供反担保是基于海南控股为公司子公司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础上发生的，是对双方承担风险的平衡，属于公平公正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小滨先生、符葵先生、符启丽女士、张庶辉先生、隋彤彤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审核意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182.27万元，均为子公司之间互保，占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0.8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4-013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长亚志慧先生主持，应到4人，实到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监事郑小勇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0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1，588，493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的23.0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的1.01%。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61，588，493	23.02%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72，042，679	4.59%
肖永明	实际控制人	155，643，647	9.91%
林吉芳	一致行动人	3，504，699	0.22%
合计		592，779，518	37.74%

注：上述表格中总股本指公司当前剔除已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数量1，570，514，082股，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履行《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中关于藏格钾肥或有事项的承诺和关于公司拟置出资产债务的补充承诺；偿还金融机构到期债务；补充自身经营资金需求等。

2、股份来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4、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股份）比例为1.01%。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控股股东的股份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藏格集团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市)》中规定的公司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债权人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1月29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2024年3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发来的《听证通知书》，公司已按程序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出席听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受理的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和预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申请人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若重整失败，公司后续将存在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暂时中止的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于2024年1月31日与深圳市招金金属网络交易有限公司、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称为“受让方”）及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目前由于受让方综合考虑到公司司法重整工作的推进情况，调整了投资策略。经受让方内部论证，并与公司及刘年新等高管充分沟通后，中止了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及双方沟通情况，决定如公司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受让方将按照管理人及相关法规的要求作为产业投资人意向方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或重整投资人遴选，如后续法院裁定公司不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受让方将继续依据所签署的《框架协议》推进股权转让工作。《框架协议》后续推进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情况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9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人，代表股份787，699，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47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84，300，0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17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399，3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4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洋先生及宋培鑫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5，127，7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35%；反对2，571，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2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557%；反对2，571，6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64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洋、宋培鑫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集团”）公开发行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G三峡EB1”）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至53.1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的通知，2024年2月21日（前次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权益变动日的次一交易日）至2024年3月28日，中国三峡集团公开发行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绿色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累计换股25，084万股，中国三峡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动减少25，084万股[1]，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至53.14%。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合计持股数量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集团－中信证券－18三峡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三峡集团－中信证券－G三峡EB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三个账户合并计算。）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3月2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G三峡EB1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3月28日	25，084	1.03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三峡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持有股份	1，325，310	54.16	1，300，226	53.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9，214	52.28	1，254，130	51.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96	1.88	46，096	1.88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0，226万股，其中中国三峡集团账户持股数为995，465万股，G三峡EB1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持股数为92，612万股，G三峡EB2可交换债券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持股数为70，984万股，一致行动人账户持股数为141，165万股。

2.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G三峡EB1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换股期内，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关注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2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镇前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485，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9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洪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非独立董事王志新先生，独立董事于成永先生、毛建东先生和朱家安先生均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朱海东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79，400	99.7866	105，600	0.213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配套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79，400	99.7866	105，600	0.2134	0	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79，400	99.7866	105，600	0.213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79，400	99.7866	105，600	0.213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79，400	99.7866	105，600	0.213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79，400	99.7866	105，600	0.213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79，400	99.7866	105，600	0.213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陈洪民	34，103，753	68.9173	是
8.02	宗楼	34，103，753	68.9173	是
8.03	陈小华	34，103，753	68.9173	是
8.04	陈小科	34，103，753	68.9173	是
8.05	王志新	34，103，753	68.9173	是
8.06	殷伟	125，757，635	254.1328	是

9、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于成永	49，379，400	99.7866	是
9.02	杜惟毅	49，379，400	99.7866	是
9.03	倪广山	49，379，400	99.7866	是

10、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窦胜军	34，103，753	68.9173	是
10.02	姜玲霞	64，655，047	130.655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683，340	98.4445	105，600	1.5555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683，340	98.4445	105，600	1.5555	0	0.00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683，340	98.4445	105，600	1.5555	0	0.0000
8.01	陈洪民	6，683，340	98.4445				
8.02	宗楼	6，683，340	98.4445				
8.03	陈小华	6，683，340	98.4445				
8.04	陈小科	6，683，340	98.4445				
8.05	王志新	6，683，340	98.4445				
8.06	殷伟	6，683，340	98.4445				
9.01	于成永	6，683，340	98.4445				
9.02	杜惟毅	6，683，340	98.4445				
9.03	倪广山	6，683，340	98.444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共6位，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9，48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095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5、6、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8至10为累积投票议案，陈洪民、宗楼、陈小华、陈小科、王志新和殷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于成永、杜惟毅和倪广山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窦胜军和姜玲霞当选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独立董事于成永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7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共有0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硕、杨舒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3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9月11日至2024年3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19名激励对象及其近亲属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并根据上述19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正常交易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实施时间、具体方案、考核指标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决策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在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2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市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民事裁定书》的具体内容及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共1020件，涉案金额423，402，128.19元。上述案件中，有三起案件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认购人起诉公司的案件，涉案金额为240，639，061.50元，该三起案件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完成终审并驳回诉讼请求后，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请再审申请，经最高院裁定，指令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03号公告；个人投资者诉公司案件1017起，涉案金额182，763，066.6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8号、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1-065号、2022-039号、2022-040号、2022-078号公告。

所有起诉案件中，公司已收到法院判决102起，并根据判决书已向102名投资者支付5，338，980.60元（含诉讼费）；前期共与461名投资者签署和解协议，已向461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44，891，532.44元（含诉讼费）。

本次共收到122名投资者诉讼裁定书，公司与122名个人投资者已签署和解协议，并已向122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5，411，638.00元（含诉讼费）。

二、本次收到昆明市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

序号	案件号	原告	被告	裁定结果
1	（2020）云01民初4127号	梁*燕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梁*燕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梁*燕负担。
2	（2020）云01民初2177号	闫*玲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闫*玲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闫*玲负担。
3	（2021）云01民初4224号之三	杨*媛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杨*媛、葛*萍、许*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原告杨*媛、葛*萍、许*各负担25元。
4		葛*萍		
5		许*		
6	（2020）云01民初3928号	梁*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梁*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梁*负担。
7	（2021）云01民初3144号之二	王*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王*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王*负担。
8	（2021）云01民初4226号之五	马*珍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马*珍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马*珍负担。
9	(2021)云01民初3741号	吴*芬	罗平锌电、杨建兴	准许原告吴*芬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吴*芬负担。
10	(2021)云01民初3742号	刘*中	罗平锌电、杨建兴	准许原告刘*中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刘*中负担。
11	（2021）云01民初3772号之二	郭*康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郭*康。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25元，由原告郭*康负担。
12		李*忠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李*忠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李*忠负担。
13	（2021）云01民初4226号之六	王*珍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王*珍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25元，由原告王*珍负担。
14	（2021）云01民初4228号之五	吴*鹏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吴*鹏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25元，由原告吴*鹏负担。
15	（2021）云01民初4225号之一	张*琴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张*琴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张*琴负担。
16	（2021）云01民初2835号	付*兰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付*兰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付*兰负担。
17	（2021）云01民初2836号	周*莲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周*莲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周*莲负担。
18	（2021）云01民初4442号之七	钱*利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钱*利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钱*利负担。
19	（2021）云01民初4521号	张*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张*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张*负担。
20	（2020）云01民初4199号	江*策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江*策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江*策负担。
21	（2020）云01民初4200号	康*华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康*华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康*华负担。
22	（2020）云01民初4201号	陈*吟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陈*吟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陈*吟负担。
23	（2020）云01民初2178号	李*琴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李*琴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李*琴负担。
24	（2021）云01民初5871号	祝*嘉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祝*嘉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祝*嘉负担。
25	（2021）云01民初5872号	朱*辉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朱*辉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朱*辉负担。
26	（2021）云01民初5873号	张*聪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张*聪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张*聪负担。
27	（2021）云01民初5874号	张*音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张*音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张*音负担。
28	（2021）云01民初5875号	潘*忠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潘*忠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潘*忠负担。
29	（2021）云01民初5876号	谢*伦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谢*伦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谢*伦负担。
30	（2021）云01民初5877号	张*先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张*先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张*先负担。
31	（2021）云01民初5878号	陈*宏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陈*宏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陈*宏负担。
32	（2021）云01民初5879号	陈*文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陈*文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陈*文负担。
33	（2021）云01民初5880号	程*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程*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程*负担。
34	（2021）云01民初5881号	陈*海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陈*海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陈*海负担。
35	（2021）云01民初5882号	陈*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陈*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陈*负担。
36	（2021）云01民初5883号	丁*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丁*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丁*负担。
37	（2021）云01民初5884号	陈*孟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陈*孟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陈*孟负担。
38	（2021）云01民初5885号	王*平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王*平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王*平负担。
39	（2021）云01民初5886号	姜*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姜*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姜*负担。
40	（2021）云01民初5888号	杨*伟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杨*伟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杨*伟负担。
41	(2021)云01民初4413号之二	冯*荣	罗平锌电、杨建兴	准许原告冯*荣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冯*荣负担。
42	(2020)云01民初2168号	宁*梅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宁*梅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宁*梅负担。
43	（2020）云01民初2169号	卢*叶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卢*叶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卢*叶负担。
44	（2020）云01民初2171号	袁*刚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袁*刚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袁*刚负担。
45	（2020）云01民初2172号	陈*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陈*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陈*负担。
46	（2020）云01民初2173号	吴*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吴*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吴*负担。
47	（2020）云01民初2174号	周*琳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周瑜*琳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周*琳负担。
48	（2020）云01民初2167号	杨*捷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杨*捷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杨*捷负担。
49	（2020）云01民初2176号	张*杰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张*杰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张*杰负担。
50	（2021）云01民初3772号之三	岳*慧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岳*慧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岳*慧负担。
51		吴*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吴*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吴*负担。
52		佟*业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佟*业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佟*业负担。
53		宋*谣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宋*谣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宋*谣负担。
54		索*淇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索*淇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索*淇负担。
55		戴*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戴*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戴*负担。
56		张*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张*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张*负担。
57		晏*军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晏*军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晏*军负担。
58		叶*环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叶*环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叶*环负担。
59		黄*洁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黄*洁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黄*洁负担。
60		郭*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郭*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郭*负担。
61		吴*桂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吴*桂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吴*桂负担。
62		周*南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周*南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周*南负担。
63		危*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危*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危*负担。
64		胡*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胡*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胡*负担。
65		易*蓉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易*蓉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易*蓉负担。
66		邵*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邵*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邵*负担。
67		郭*霞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郭*霞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郭*霞负担。
68		安*荣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安*荣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安*荣负担。
69		李*梅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李*梅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李*梅负担。
70		俞*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俞*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俞*负担。
71		王*玲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王*玲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王*玲负担。
72		钱*颉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钱*颉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钱*颉负担。
73		王*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王*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王*负担。
74		王*博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王*博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王*博负担。
75		林*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林*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林*负担。
76		刘*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刘*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刘*负担。
77	（2021）云01民初3855号	董*兴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董*兴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董*兴负担。
78		陈*女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陈*女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陈*女负担。
79		王*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王*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王*负担。
80		刘*峰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刘*峰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刘*峰负担。
81		宁*芳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宁*芳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宁*芳负担。
82		王*茹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王*茹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王*茹负担。
83		康*鑫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康*鑫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康*鑫负担。
84		石*飞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石*飞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石*飞负担。
85		徐*璇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徐*璇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徐*璇负担。
86		严*奎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严*奎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严*奎负担。
87		丁*佳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丁*佳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丁*佳负担。
88		余*俊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余*俊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余*俊负担。
89		张*伟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张*伟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张*伟负担。
90		于*娜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于*娜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于*娜负担。
91		邵*刚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邵*刚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邵*刚负担。
92		陈*宇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陈*宇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陈*宇负担。
93		卓*征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卓*征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卓*征负担。
94		豆*涛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豆*涛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豆*涛负担。
95		李*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李*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李*负担。
96		陈*燕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陈*燕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陈*燕负担。
97		郭*婷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郭*婷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郭*婷负担。
98		陈*如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陈*如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陈*如负担。
99		吴*平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吴*平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吴*平负担。
100		曾*良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曾*良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曾*良负担。
101		盛*洪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盛*洪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盛*洪负担。
102		黄*文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黄*文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黄*文负担。
103		武*英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武*英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武*英负担。
104		贺*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贺*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贺*负担。
105		周*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周*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周*负担。
106		李*娟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李*娟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李*娟负担。
107		刘*鹏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刘*鹏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刘*鹏负担。
108		黄*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黄*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黄*负担。
109		顾*时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顾*时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顾*时负担。
110		米*兰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米*兰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米*兰负担。
111	（2021）云01民初4228号之六	王*跃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王*跃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王*跃负担。
112	（2021）云01民初4634号	贾*庆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贾*庆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贾*庆负担。
113	（2021）云01民初5883号之一	邓*祥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邓*祥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邓*祥春负担。
114		谢*清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谢*清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谢*清负担。
115		周*刚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周*刚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周*刚负担。
116		景*波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景*波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景*波负担。
117		赵*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赵*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赵*负担。
118		李*林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李*林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李*林负担。
119		党*林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党*林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党*林负担。
120		李*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李*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李*负担。
121		王*明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王*明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王*明负担。
122		陈*	罗平锌电	准许原告陈*撤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陈*负担。

注：上述昆明市中院出具的裁定书中，涉及122名个人投资者诉讼，涉案金额共计13，832，177.47元。目前公司与122名投资者达成和解，已向122名个人投资者支付和解赔偿金5，411，638.00元（含诉讼费）。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昆明市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公司前期已对全部投资者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7，798.72万元，预计本判决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数无影响。

五、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共与583名投资者签署和解协议，共已向583名投资者支付投资损失50，303，170.44元（含诉讼费）；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应向102名投资者支付5，338，980.60元（含诉讼费），已向102名投资者支付5，338，980.60元（含诉讼费）。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云01民初4127号、2177号、3928号、2168号、2169号、2171号、2172号、2173号、2174号、2167号、2176号；（2021）云01民初4224号之三、3144号之二、4226号之五、3741号、3742号、3772号之二、519号、4226号之六、4228号之五、4225号之一、2835号、2836号、4442号之七、4521号、4199号、4200号、4201号、2178号、5871号、5872号、5873号、5874号、5875号、5876号、5877号、5878号、5879号、5880号、5881号、5882号、5883号、5884号、5885号、5886号、5888号、4413号之二、3772号之三、3855号、4228号之六、4634号、5883号之一。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30日